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简化原油、成品油（燃料油）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接商务部8月23日印发商办贸函【2018】310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原油、成品油（燃料油）申报条件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务部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5】407号）、《2018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80号）中要求企业提供所在地海关、税务、外汇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自商务部通知印发之日起申报企业无需再提供上述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特此通知。

